

## 教育部本土教育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19 日

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90562B 號令訂定

- 一、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落實及推展本土教育，涵養國民鄉土意識，認同本土文化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本土教育，指以本土作為教育核心，所實施之語言、文化、藝術、文學、地理、生態、歷史、社會、生活及其他與本土相關之各類課程或學習活動。
- 三、本要點實施對象，為接受幼兒教育、國民教育、高級中等教育、高等教育學生及其他國民。
- 四、本部應結合各類本土教育政策，訂定本土教育實施方案（以下簡稱方案），建構並完備本土教育內涵；其內容，應包括下列重點：
  - （一）盤整中央與地方本土教育資源，建構本土文化教育資源資料庫及網絡。
  - （二）加強教學人員本土教育專業知能，並促進及補助前點各教育階段及其他國民之本土教育教學及研究。
  - （三）推展全體國民本土教育終身學習，深化本土意識涵養，拓展國際視野。
- 五、本部應就前點方案，設定執行目標及期程，規劃具體執行項目及編列年度預算；本部得就方案之執行，進行考核。
- 六、第四點方案內容，涉及本部以外中央各機關（構）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與所屬機關（構）之權責時，應與本部分工合作，積極配合。